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设定依据 | 适用情形 | 减轻处罚的依据 | 裁量幅度 | 配套监管措施 | 备注 |
| 1 | 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，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、盐渍化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五条 | 破坏耕地面积在667平方米以下（含667平方米）的、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、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情形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）第三十二条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| 1.对违法当事人进行教育；2.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，督促当事人消除危害后果；3.行政处罚结果公示。 | 市级、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|

吉首市自然资源局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